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2个交易日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分别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唐灼林先生、唐灼楠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介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影响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4年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2024年第15号公告》(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税率由13%下调至9%;取消铝材、钢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

此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取消铝材、钢材等产品出口退税,主要涉及公司的钢管产品出口,且公司产品出口90%以上都是以进料加工的方式展开,进料加工业务模式是以加工费为税基,受退税调整影响较小。

公司是行业较早开展全球化布局的企业,有着丰富的全球化经验和经营能力应对各种贸易、税收政策的变化。新出口台后,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自2024年11月18日开始所有产品出口调整为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方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前通过电子邮箱ir@highhope.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预约情况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5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许松飞和唐椿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唐椿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天健离职,现委派李程刚接替唐椿青

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松飞和李程刚。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程刚,2024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开始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程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一年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5,3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总数为1,185,3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03,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国创”)跟投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1月25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1,185,3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1,1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限售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99,51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5,326,1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限售期届满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年度起算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权利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均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约定的价格支付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回售期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友路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方式送达,即通过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寄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证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授权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前(以表决票寄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票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机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代理人:将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六、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委托他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短信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七、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授权委托他人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记录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时间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的按照按时间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不授权且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授权的其他方式授权,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多次时间收到授权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的按照按时间的授权表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授权且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意见的,以委托人在授权表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意见的,则视为委托人授权人按照本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

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七)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以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日期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表决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思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有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以最新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以最新有效表决票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组织机构
1.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层
联系人:赵春
联系电话:010-89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将在表决票发出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